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2026 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CXLT-G2025-0026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传普广告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CXLT-G2025-0026；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2026 年度印章刻制服务项目，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的设计、制作、送达及相关服务；新开办企业数量（二标段）：3333 家；

三、中标总金额：二标段：（大写）伍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59994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的“第四条　印章材质、质量及刻制的时间要求”。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一年；自 2026 年 01 月 26 日起 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止。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的“第一条　项目地点、经营方式（如现场办公）”。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刻章费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实际付款进度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的“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争议解决”。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的“第十条　附则”。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2026 年 01 月 20 日　　2026 年 01 月 20 日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条款规定，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地点、经营方式（如现场办公）

1、甲方在新吴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印章刻制服务办公窗口（以下称“经营场所”），乙方按要求派遣人员入驻印章刻制服务办公窗口进行驻点服务，及时做好印章刻制任务响应。

2、经营场所性质：甲方在招标服务期限内仅无偿为乙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办公窗口供其使用，印章刻制服务办公窗口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仍属于甲方。

3、经营方式：

（1）经营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印章的设计、制作、送达、维修及相关咨询服务。乙方必须派遣人员在中心窗口提供驻点服务。

（2）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乙方服从当地行政机关及无锡市新吴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4）在经营期间，乙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并依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用工。

（5）在经营期间，乙方应依法申办各种证件、证照及其他行政许可。

第二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01 月 26 日起 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止。

第三条　印章刻制费用

本合同的金额（大写）为 伍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四条　印章材质、质量及刻制的时间要求

1、印章采用印章业协会公认的回墨 P4 材质或同等及以上质量。

2、印章的规制与刻制质量必须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和《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等文件的规定。

3、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GA241.9-2000]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4、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5、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套印章的质保期为1年。

6、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的，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

7、于40分钟内完成每套章的刻制、网络备案并送至交货地点。新吴区数据局同时提出2家及以上企业刻章需求的，也要在40分钟内完成所有企业的刻章需求。

第五条　现场办公人员要求（如现场办公）

1、乙方应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沈 坷，联系方式：13921189957，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年龄50周岁（含）及以下，高中（含）以上学历。

2、乙方应派遣一名人员驻点现场办公：周铭倩，联系方式17826613916，驻点工作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年龄50周岁（含）及以下，高中（含）以上学历。进驻时间与合同履约时间相同。

3、人员进驻后，按照无锡市新吴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相关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着装，佩戴服务标识标牌，注重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执行相应政务服务规范标准，工作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工作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正常上下班，不得从事公章业务事项无关的其他活动。

4、乙方驻点工作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的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驻点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开门、关门时间必须与无锡市新吴区政务服务中心作息时间基本一致。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或早退。如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说明情况，且乙方更换业务水平相当的本单位的其他员工，驻现场办公。

5、乙方驻点工作人员应有良好职业道德操守，对客户的刻章信息百分百保密，保护客户隐私

6、驻点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业务水平精湛、着装规范、态度可亲、举止文明、服务热情，并使用礼貌用语，能使用普通话或与服务对象同种语言，做到“笑相迎、规范行、业务精、快速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制订或调整无锡市新吴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安全管理规范和检查制度。

2、对乙方的服务活动和本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随时查核乙方的服务行为，并根据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3、本合同（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

1、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印章刻制服务自主经营。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服从当地行政机关及无锡市新吴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明优质服务，维护无锡市新吴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文明窗口形象。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乙方经营活动和履行情况的监督，服从、执行甲方有关无锡市新吴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安全管理规范和检查制度。

3、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4、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有良好职业道德操守，对客户的刻章信息百分百保密，保护客户隐私。

5、乙方应保证印章的质量。

6. 本合同（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乙方对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清理乙方出场，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因不依法经营等不良行为，被有关机关查实的；

1.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特殊情形通知义务的；

1.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办结刻章件的；

1.4 乙方累计被顾客投诉 3 次（含）以上经查属实的；

1.5 乙方擅自将经营场所及其附属设施转包、分包、出租、抵押给他人的；

1.6 乙方在服务区公共场所搭建违章建筑的，以及故意损毁甲方发包的经营场所资产的。

2、乙方违反第六条第三款（乙方的义务）所约定的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的，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有效证明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处理，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解决：

1、仲裁委员会仲裁；

2、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如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3、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见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01 月 20 日

2026 年 01 月 20 日

见证（公章）：

2026 年 01 月 20 日